

NYB-JS-2020017

副本

能源一路环境维管修复工程

# 施工合同

甲方：西咸新区丝路经济带能源金融贸易区管理办公室

乙方：陕西杰鑫园林生态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0.4.2



# 能源一路环境维管修复工程施工合同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西咸新区丝路经济带能源金融贸易区管理办公室

成交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陕西杰鑫园林生态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为明确双方在施工过程中的权利、义务，经双方协商自愿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工程项目

一、项目名称：能源一路环境维管修复工程

二、工程地点：西咸新区

三、工程内容：对能源一路绿化植物进行更新及维护，工作内容包括垃圾清运、绿化种植、土方整理等，具体内容为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所有内容。

## 第二条 施工依据

一、施工合同

二、成交通知书

三、响应文件及其附件

四、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五、图纸（若有）

六、工程量清单

七、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八、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施工合同的组成部分

## 第三条 工程实施期限

一、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

二、如遇下列情况，经甲方现场代表签证后，工期可相应顺延（顺延工期应由甲、乙双方共同签字确认）。

（一）在施工中如因停电、停水 8 小时以上或连续间歇性停水、停电 3 天以上（每次连续 4 小时以上），影响正常施工；停水停电 2 天以上。

（二）遇阴雨天及不可抗力因素以及非乙方施工因素影响。

（三）因人力不可抗拒的其他因素而延误工期。

三、因乙方原因造成施工延迟的，不得请求顺延工期。



#### 第四条 合同价款、结算及付款方式

一、本合同为固定综合单价合同，合同暂定总价为人民币壹佰伍拾壹万壹仟叁佰贰拾壹元贰角肆分(¥1511321.24元)含税价。最终按成交的固定综合单价及实际完成工作量据实结算。

二、合同价款包括完成该工程项目的现场踏勘费、调查费、会议费、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利润费、规费、检测费、试验费、管理费、税费等有关本项目的一切费用

三、付款方式：

项目结束并经甲方现场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暂定总价的80%，结算审核完成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费用。

四、甲方支付合同价款前，乙方须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 第五条 建筑材料、设备的供应和采购

一、工程材料、设备由乙方采购。

二、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必须附有产品合格证和试验报告才能用于工程，甲方认为乙方提供的材料需要复验的，乙方应按要求提供复验报告。经复验符合质量要求的，方可用于工程；复验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应退货处理，其复验费和退货损失由乙方承担。

#### 第六条 本项目拟派主要人员

拟派李刚为项目经理，联系电话：18502907771。

#### 第七条 工程质量管理及验收

一、工程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现行有关建设工程质量验收规范“合格”要求。

二、乙方工程完工后，进行自检，准备验收文件，并通知甲方。

三、甲方确认乙方的自检内容，验收合格（乔木等成活率达到100%）作为工程的最终认可。

四、验收依据：

- 1、合同、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承诺。
- 2、国家相关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3、本项目无养护期，验收合格后即交付甲方使用。

#### 第八条 安全施工

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采取必要的安全生产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责任和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 第九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一) 协助提供施工所需水、电、但具体费用由乙方承担。
- (二) 为乙方创造必要的施工条件
- (三) 按安全文明施工的规定，督促乙方落实安全施工、文明施工措施。
- (四) 对施工工作提出指导性建议或意见促使施工顺利进行。
- (五) 负责施工现场工作的监督、检查。
- (六) 负责组织相关力量对施工工作结束后的场地进行验收。
- (七) 根据工程范围内的具体要求，安排乙方完成与上述工作有关的临时性任务。

##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一) 乙方应设置施工过程中必要的办公场所。
- (二) 向甲方提供进度计划，统计报表和工程事故报告，遵守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噪音等的管理规定。
- (三) 保证施工现场清洁，负责道路维护工作。
- (四) 按照国家政策、法规及甲方确认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进行文明动员、文明施工。
- (五) 遵守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的规定，建立健全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的制度，设专职安全员，负责维护施工现场安全，做到安全文明施工等。
- (六) 完善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条件，施工机械、设备须检验报告，严格按照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的规定组织施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安全事故隐患。
- (七) 在工程实施期间，乙方应做好施工现场的安全警示标志、安全通道的合理布置、材料与设备的存放与保管、消防设施的安全有效、施工现场的照明与防护以及政府有关部门关于安全防护、文明施工规定的其他工作。
- (八) 工作人员应服从甲方的领导、监督和管理，遵守工作制度和纪律，依法施工，文明施工。
- (九) 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各种不安全事故或人员伤亡，造成的责任、费用等由乙方完全承担。
- (十) 指派专职项目经理负责联系和工程施工工作的有关事项，参加协调会，协调合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并配备专职安全员每日巡视现场，安全员必须持证上岗。
- (十一) 乙方应严格执行市建尘治发(2017)3号文，西安市建设工地扬尘污染防治专项工作组关于印发西安市建设工地和两类企业扬尘污染防治措施的通知，扬尘污染防治应达到文件要求达到的6个百分百，7个到位。如不能达到相关标准则甲方结算时将相应的相关费用予以扣除。



- (十二) 及时向甲方汇报施工进度及安全情况。
- (十三) 根据方案及施工图设计的相关技术规范规程要求建设施工。
- (十四) 完成甲方交办的与工程范围内有关的其它临时性工作。

### **第十条 违约责任**

(一) 乙方未能按时完成本工程项目任务的，每延期一日应按合同暂定总价的 5% 扣除；无故延期 15 日以上视为根本性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二) 工程出现质量问题视为乙方严重违约，乙方应按合同暂定总价的20%扣除，此外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三) 乙方擅自解除或终止本合同的，乙方应按合同暂定总价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第十一条 合同变更与终止**

(一) 合同期间任何一方不得随意终止合同。

(二) 本合同规定的履行期限届满，合同自动终止。

(三) 因双方机构撤并、职能调整等原因，确需终止合同的，双方可协商终止合同。

(四) 乙方应自觉遵守甲方工作纪律、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管理。因乙方原因给甲方造成严重后果，甲方可以单方面解除合同。

###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第十三条 纠纷解决办法**

因本合同产生纠纷，如协商无法解决，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四条 监督和管理**

一、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二、甲乙双方均应自觉配合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否则，将对有关单位、当事人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 **第十五条 补充条款**

1、变更及签证实实施前，必须经甲方审核并完善相关资料；特殊情况下，经甲方许可后先行实施，实施完毕 20天内乙方必须补齐审核资料；未经甲方审核批准或未按要



业公司  
用章  
3720

求补齐审批手续的设计变更及签证均不予认可；同时，视为乙方放弃申请该项变更或签证的权利。

2、关于变更的约定：

(1)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按合同已有的综合单价认定。

(2) 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参照类似的综合单价。

(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由甲、乙双方按照现行计价规则确定综合单价。如变更的主材经甲方认质认价，认价材料费不再参与优惠。

(4) 合同中已有的同一规格或型号的设备、材料以及清单综合单价，如在报价中不一致，变更及签证以价低者为准。

3、乙方应按时发放农民工工资，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在支付当期进度款中发放农民工工资。如乙方未按时发放农民工工资，影响到本工程的质量和进度，甲方有权从剩余进度款中按乙方所拟的工资额度直接发放农民工的工资，并按发放金额的 50%从乙方的剩余工程款中扣除予以处罚。

**第十六条 附 则**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自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2016.10.2



地址：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康定路总部经济园先河之星1901室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西门支行

账号：61001713800052503534

日期：

